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85號

原告 陳柔君
被告 陳鴻章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6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206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6,91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初起，加入身分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龍圖騰」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3月12日向伊佯稱使用賣貨便平台交易功能前須先依其指示開通金流服務，再轉帳關閉其他金融帳戶金流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合計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6,912元。被告隨即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陸續提領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再將該款項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致伊受有27萬6,912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6,91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為本件刑事判決所記載如附表所示之行
02 為，但伊現在監執行，沒有錢還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
03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附於本
06 件刑事案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另被告所犯3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第1061號刑事
08 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見本院
09 卷第5頁至第2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電子
10 卷宗查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
13 之犯意，負責提領系爭詐欺集團詐騙原告所得之款項，並交
14 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則原告依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萬6,912元，
16 核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8 付27萬6,91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9 14年7月2日（見附民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判決命
21 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判決
22 後即告確定，是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應予駁
23 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6 列，附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30 法官 吳國聖

31 法官 戴博誠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張惠彥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原告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	113年3月12日15時40分許	4萬9,989元	訴外人賴○○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113年3月12日16時14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郵局)	6萬元	①交易明細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373號卷(下稱3373卷)第17頁。 ②原告警詢筆錄：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341號偵查卷(下稱9341卷)第29頁。 ③監視錄影照片：9341卷第33-37頁。
2		113年3月12日15時42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3月12日16時15分許		6萬元	
3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	113年3月12日15時44分許	9,989元	訴外人巫○○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113年3月12日16時16分許		1萬4,000元	
4		113年3月12日15時45分許	9989元		113年3月12日16時34分許	2萬元	①交易明細表：3373卷第17頁。 ②原告警詢筆錄：9341卷第29頁。 ③監視錄影照片：9341卷第33-37頁。	
5		113年3月12日15時45分許	9989元		113年3月12日16時35分許	2萬元		
6	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13年3月12日16時13分許	4萬9,989元	訴外人巫○○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113年3月12日16時36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北屯幸福讚)	2萬元	①交易明細表：114偵9341卷第41頁。 ②原告警詢筆錄：9341卷第29頁。 ③監視錄影照片：9341卷第33-37頁。
7		113年3月12日16時14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3月12日16時36分許		2萬元	
					113年3月12日16時37分許		1萬9000元	
8	街口帳號000000000	113年3月12日16時57分許	4萬6,989元		113年3月12日17時2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	2萬元	
					113年3月12日17時2分許		2萬元	
					113年3月12日17時3分許		7000元	
匯款合計			27萬6,912元		提款合計		28萬元	